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黃聖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6ND 000000-0	1	1000
002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6ND 000000-0	1	1000
003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6ND 000000-0	1	1000
004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6ND 000000-0	1	1000
005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6ND 000000-0	1	1000
006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6ND 000000-0	1	1000
007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1	1000
008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1	1000
009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10	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-0	1	100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